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年校務評鑑核心指標研訂

(草案修訂 3 版)

- ★請各主政單位將協辦單位列出來，並主政單位主管指派窗口人員，負責連絡協辦單位及彙整資料，若無協辦單位則填無。
- ★請各單位再檢視各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作適當之調整，如有修正指標及檢核重點以紫色細明體以茲區別。
- ★標楷體粗體黑字者為評鑑中心訂定(不能修改)
- ★細明體字者為本校新增修訂通過
- ★紅字者表示為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灰底藍字者為第 5 次會議決議：請主政或協辦單位再行研議，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校務治理與經營	主政：校發會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1-3 的發展方向與重點請依 1-1-2 五環計畫作關聯) - 體育專業大學的願景 - 體育高等教育的領頭羊 - 奧運奪牌的火車頭 - 運動科學的研發基地 - 運動產業的育成中心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的搖籃 - 校務創新中程計畫：卓越高教、競技殿堂、運動健康休閒園區、研發應用及國際連結等五環發展計畫 - 發展方向與重點 - 國際運動競技 - 具備連結全校師資、教練、課程、設備、運科等要素，建構完整的運動組訓能力。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兼具國家選手訓練基地功能，增加國家選手訓練能量。 ■ 國立體育大學發展為適應體育園區，提供身心障礙類別運動項目國家代表隊集訓。 (2) 體育學術研究 ■ 成為國家體育政策創新發展之基地。 ■ 成為國家競技選手運動科學與運動醫學結合發展之基地。 ■ 成為研發適合高齡者與亞健康族群所使用運動輔具之創新產業研發基地。 (3) 培育國際運動組織人才 ■ 培育國際級體育專業人才，應包括：各專項運動教練、裁判、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專業領導人員、行政、會議代表等。 4.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主政：秘書室 協辦：校務基金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2.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3. 學校具備合宜之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
	主政：研發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2. 學校訂有產學合作獎勵機制並有適當資源投入 (1) 訂有相關法規與制度鼓勵教師爭取政府與企業界產學合作計畫 (2) 鼓勵教師組成產學合作研發社群 3. 學校產學合作之運作成效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具體成果
	主政：學務處 協辦：教務處及各學院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 學校能保障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學校應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之入學機會 運動績優學生入學 2. 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 服務學習 (2) 史懷哲計畫 (3) 無邊界大學 (4) 競技學院大手牽小手計畫 (5) 適應體育學系實習 (6) 體育推廣學系幼兒活動 (7) 特殊學校運動會 (8) 2017 世大運 (9) 健康樂活大學城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主政：學務處	1-5 健康樂活大學城	請學務處列檢核重點
	主政：競技學院 協辦：其他三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1-6 各學院之定位及發展特色 學院的定位請依學校的中長期計畫撰寫 1. 競技學院：強化競技運動，挑戰體能極致； 2. 健康學院：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健康樂活 3. 管理學院：建構運動休閒產業發展與管理之網路平台 4. 體育學院：建置優質體育教學專業與運動推廣殿堂。 1. 競技學院 以強化競技運動，挑戰體能極致為目標 作法：建立與修訂本校相關制度以強化競技運動，培育國家優秀運動人才	請健康學院及管理學院修正完供其他兩院作參考) 1. 競技學院 檢核重點： (1) 本校現行法規。 (2) 內、外部資源。 (3) 硬體 (訓練場地) 的強化：除原有場地的硬體提升外，近年陸續完成新田徑場、肌力與體能訓練場及射擊場的建置，協助提供 2016 年奧運及 2017 年世大運國家代表隊之訓練場地，兼具國家選手訓練基地的功能。 (4) 成效 (本校學生具有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人數、近五年調訓教練及學生人數；最近一屆奧運、亞運、世大運奪牌情形)。 2. 體育學院 (1) 協助全國性綜合賽會(例如：全運會、全中運、身障運動)競賽事務 (2) 身心障礙者之競技賽會及運動推廣。 (3) 適應體育園區的規劃、興建及管理 (4) 3. 運動與健康科學院 作法：各學制培育目標明確，培育社會所需人才。(1)大學部強調基礎教育與實務實習。「教育訓練—專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3. 運動與健康科學院 定位：因應當前國家之重要體育、衛生政策，擬定培養運動與健康科學之研究與專業人才，以強化運動科學於全民健康促進運用與競技成績的提昇。 發展特色： 1) 多年競技與運科整合經驗與國際接軌之運動防護訓練 2) 培養推動分級年齡全民運動特徵及社區服務以達健康樂活促進與健康老化之學用合一的人才 3) 實務引導教學與研究，教學與研究輔導實務之學術單位；以實務問題與需求為導向，運用教學策略以及研究結果解決實務問題。	業考照－實務應用」之目標。(2)碩士班強調學術研究基礎訓練。強調以運動(保健)科學角度，解決競技運動以及健康議題，著重知識強化、相關實驗技能、獨立思辯以及表達能力訓練。(3)碩士在職專班強調實務應用研究，使研究生將所學運用於相關職場。(4)博士班則是培養學生運動科學之研究能力與實務應用能力。 檢核重點： (1) 本校現行法規。 (2) 內、外部資源。 (3) 教學實習研究的硬體：體適能中心、運動傷害防護室的更新、研究設備的添購 (4) 媒合運動訓練實習地點的多元性與數量 (5) 社區服務之地域性的結合 (6) 大學部強調多元之課程設計，提供多重學習管道與專業實習機會，培養實務工作經驗。學生需參與約 800小時的臨場實務學習。 (7) 研究生參與產、官、學委託專案研究以及服務推廣計畫，實際落實所學，整體課程能與本院的宗旨與教育目標結合。 (8) 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4. 管理學院 (1) 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協助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爭取進入體育運動相關國際組織
			5.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健康與體育領域師資培育 (2)
		4. 管理學院 成立宗旨 一、培育經營管理人才 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三、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四、提升組織運作效能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六、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發展特色 一、領導創新：運動健康傳播、戶外教育與領導、大型賽會籌辦 二、休閒樂活：水域運動、觀光旅遊、養生保健 三、產業經營：運動行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銷、運動場館、運動俱樂部 四、國際事務：國際體育組織事務運作，國際運動產業經營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主政：校發會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財力資源 2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物力資源 3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人力資源 4. 學校提供學術單位一般與專業教室（含實/試驗、實務操作及訓練場所）之資源
	主政：教務處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 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 3. 學校獎勵教師教學、訓練與研究卓越表現及協助專業成長之作法 4. 校院評核教師專業（含教學、研究、訓練、輔導及服務）表現之機制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主政：教務處 協辦：學務處、 各學院、校務 研究辦公室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導師及預警機制納入
	主政：競技學院 協辦：	2-4 各學院之院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1. 請聚焦在學院的院務資源與支持系統,校級及校外的資源及支援統建議不必列入。 2. 學院資料篇幅約一頁，每個學院訂 2-3 個重要的院務與支持系統。 3.請健康學院及管理學院修改給另兩學點) 競技學院 (1) 本校現行法規：本校現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競技學院代理教練聘任及管理原則」、「兼任教練聘任原則」、「外籍教練聘請辦法」、「志願服務教練聘任暨管理準則」等辦法，以制度面支持競技運動，聘請專業師資群。 內、外部資源：本校訂有『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訓練績效獎金獎勵辦法』、『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以獎勵競技表現優異的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教練及學生。此外，本校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包含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運動發展基金輔導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等計畫案及各大企業機關贊助經費物品資源，強化競技運動所需設備及耗材。 <u>運動與健康科學院</u> 內部： 1.系所院透過院務會議與行政主管會議針對院內各項業務進行討論與決策。 2.整合系所院資源對外辦理學術活動。 (1) 在職專班經費有一定比例供教師申請國際發表、考察參訪與考取證照，以提升教師成長。 (2)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社群 3.支持的本校現行法規 (1) 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行政院科技部補助獎勵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2) 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教育部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3) 國立體育大學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4) 國立體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5) 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 (6) 國立體育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7) 國立體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實施要點 (8)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 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 (10) 國立體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處理要點 (11) 國立體育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 (12) 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認證」 4.積極鼓勵師生爭取校外相關獎補助 (1)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3) 體育署「補助體育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審查要點」 (4)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辦法」 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對所屬系所之資源提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供及支持系統 如補助本院教師參加研習或取得證照提升專業知能、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學術發表與國際交流等。 二、管理學院取得之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內部資源：本校各行政單位訂有各種獎勵及補助辦法，支持本院教師及學生從事各項學術研究、教學、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活動，落實本院發展目標。 (二)外部資源： 爭取校外單位之補助、委辦、贊助、產學合作計畫或安排學生校外實習，如：政府單位：科技部、體育署、縣市政府等；營利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基金會、學協會及各運動單項協會等。
	主政：研發處 協辦單位：請研發處自行決定協辦單位	2-5 國際連結	- 姊妹校及交換計畫 - 國際學程之開設 - 國際學生之招募 - 國際學生之輔導機制 - 國際聲望 - 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領導人或重要幹部（擔任理事長/秘書長/部門主管/委員會主席等相當職務人數） - 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國際運動賽會裁判、教練或選手。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8.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國際研討會或國際交換計畫 9. 奧林匹克中心成果
	主政：教務處	2-6 教學卓越五環計畫	1. 奧林匹克五環之專業力：落實課程的分流與整合，將課程與實務連結，並以模組化型式整合課程專業力，除鞏固基礎核心課程外，增加專業能力的實務型課程 2. 奧林匹克五環之教學力：推動永續成長的氛圍，持續精進自身能力，聘請業師協同教學，協同教授學生專業知識。使教師發展能夠適才適所，徹底發揮教師的專業。 3. 奧林匹克五環之學習力：鞏固基本能力學習語文、資訊著手，並根據一般學生與學生運動員能力適性適才發展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4. 奧林匹克五環之數位力：自我訂定培育學生成為「全臺灣最善於運用數位科技輔助專業能力之體育人才」之目標，規劃加強教師數位科技的使用能力 5. 奧林匹克五環之就業力：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計畫包含新生入學期(探索期)對系所教育目標之瞭解，學習中期(養成期)對生涯與興趣之規劃，實務實習前期(強化期)對專業能力之培養、就業市場之瞭解及職場之體驗，實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務實習後期(接軌期)則為職前作準備及提升就業競爭力
	主政：校務研究 辦公室 協辦：資訊中心	2-7 校務研究	1.學校能以數據作為校務經營管理決策之依據 2.學校能透過數據了解其各項校務資訊與成效
辦學成效	主政：教務處 協辦：各教學單位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請教務處再研議檢核重點是否需增列) 1.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2.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主政：教務處 協辦：各教學單位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請教務處再研議檢核重點是否需增列) 1. 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主政：學務處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2. 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並公告周知
	主政：教務處	3-4 多元入學 再考量是否適用多元入學一詞	1. 入學管道與門檻 2. 碩博士生多元來源 3. 各學制註冊率 4. 各學制在學率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5. 各學制畢業率
	主政：競技學院	3-5 競技奪牌	1. 競賽績效:請競技學院提供資料 全大運、亞運、奧運、世大運及 國際賽會的成績 2. 訓練績效:建置追蹤訓練成長的 成果的系統
	主政：教務處 協辦：各教學單位	3-6 專業證照	(請教務處將證照分類並由各教學 單位提供資料) 1. 學生取得國內專任運動教練、救 生員、運動防護員、登山嚮導、 體適能指導員、教練證及裁判證 等各類證照人數
	主政：研發處 (窗口：) 協辦：	3-7 國際移動力	1. 學生取得國際教練或裁判證照 2. 學生擔任國際運動賽會裁判、教 練或選手 3. 學生擔任職業選手或經紀人 4. 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 5. 國際交換計畫
	主政：體育處 協辦：各學院及 各單位	3-8 籌辦運動賽會或會議	1. 籌辦運動賽會 2. 籌辦重要會議
	主政：運動與健 康科學學院 協辦：競技學院	3-9 運科研究應用與輔具研 發	1. 申請「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 之情形。 2. 依據運科研究提供訓練或比賽相 關建議，經國家代表隊教練採納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應用數量 3. 競技 運動輔具研發 4. 適應體育運動輔具研發 5. 銀髮族運動輔具研發
	主政：研發處	3-10 運動產業創新創業	1. 師生規劃產品或服務創新創業方案 2. 成功營運之案件數 3. 研發成果維護與推廣 ■每年度召開專利審查會議。 ■專利申請與維護管理。 ■研發成果推廣 4. 推動創新育成，發展產業合作能量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主政：秘書室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1. 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2. 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3. 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主政：校發會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1. 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劃與作法 2. 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劃與作法
	主政：體育處	4-3 活化園區場館使用，推廣全民運動	1. 順應中央政府政策，推動體大國民運動中心 2. 結合桃園市體育局資源，推動市民卡活動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3.推動 TTQS 人才訓練品質管理認證
	主政：學務處 協辦：人事室	4-4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1. 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 2. 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 3. 學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
	主政：校務基金 協辦：主計室	4-5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法 2. 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 3. 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對應之處理機制與作法
	主政：學務處 協辦：各學院	4-6 畢業生流向與職涯發展	1. 畢業生流向 2. 就業率 3. 畢業生職涯發展與薪資